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若您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5、2.5、3.2、6.1、9.1、10、11、12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6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中止4.2、4.3、5.2、6.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4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6 诉讼时效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	10 男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及范围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11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及范围
1.3 投保年龄	4.2 宽限期	12 高费用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及范围
1.4 合同的签收	4.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3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5 犹豫期	4.4 减额交清保险	13.1 年龄错误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现金价值权益	13.2 未还款项
2.1 基本保险金额	5.1 现金价值	13.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2.2 保险期间	5.2 保单贷款	13.4 合同内容变更
2.3 等待期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3.5 联系方式变更
2.4 保险责任	6.1 效力中止	13.6 第二投保人
2.5 责任免除	6.2 效力恢复	13.7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7 合同解除	14 释义
3.1 受益人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2 保险事故通知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3.3 保险金的申请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3.4 保险金的给付	9 如实告知	
3.5 宣告死亡处理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中意悠然安泰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悠然安泰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14.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14.2）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14.3）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50周岁至75周岁。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14.4）。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0年、15年、20年或终身，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见14.5）引起的保险事故

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4.1 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见14.6）首次确诊（见14.7）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5%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14.8）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14.9）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2.4.2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恶性肿瘤——轻度”疾病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恶性肿瘤——轻度”定义。

“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 14.10）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TNM 分期**（见 14.11）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瘤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4.3 恶性肿瘤——重度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疾病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瘤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4.4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见14.12）（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4.5 **原位癌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2.4.6 **恶性肿瘤——轻度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以下**2.4.7条**和**2.4.8条**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则您将同时投保“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高费用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2.4.7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或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符合下列两项情形之一的，我们除按本合同 2.4.3 条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1) 确诊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为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男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且被保险人为男性；
- (2) 确诊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为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且被保险人为女性。

2.4.8 **高费用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高费用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除按本合同 2.4.3 条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费用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4.13）；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4.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4.15），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4.16）的机动车（见 14.17）；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4.18）；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见 14.1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4.20）。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若您在投保时选择）、高费用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若您在投保时选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 3.3.1 **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原位癌豁免保险费、恶性肿瘤——轻度豁免保险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高费用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见14.21）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需提供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根据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之日的年龄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

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付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自动垫交当期应付的保险费：

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利率同贷款利率，参照本合同第5.2条）之后的余额（简称“现金价值余额”）足以垫交当期应付的保险费时，我们将先行垫交当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现金价值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付保险费时，我们将以该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先行垫交您相应的保险费，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中止。

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我们将向您收取利息（利息同贷款利率，参照本合同第5.2条）。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 4.4 减额交清保险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您无需再支付任何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给付金额根据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余额计算得出。本合同所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基于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

若本合同附有可以进行减额交清的附加险合同，则附加合同必须与本合同一起办理减额交清；其他所有附加险在您申请减额交清时即刻终止，同时我们退还申请减额交清时附加险的现金价值。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您欠交保险费，则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可向我公司查询。贷款本金及利息应在贷款当期期限届满日前偿还。未能偿还的利息将被并入原贷款金额中，视同重新贷款。
-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内显著增加外，在您补付保险费及利息，以及其他所有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7 合同解除

-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满期；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男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及范围

本合同所指男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0.1 睾丸癌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62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继发性恶性肿瘤；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0.2 前列腺癌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61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继发性恶性肿瘤；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10.3 阴茎癌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60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继发性恶性肿瘤；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1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及范围

本合同所指女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1.1 **子宫体癌**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4、C55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继发性恶性肿瘤；
（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1.2 **卵巢癌**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6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继发性恶性肿瘤；
（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1.3 **宫颈癌**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3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继发性恶性肿瘤；
（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1.4 **输卵管癌**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7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继发性恶性肿瘤；
（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1.5 **阴道癌**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2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继发性恶性肿瘤；
（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11.6 **外阴癌**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1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继发性恶性肿瘤；
（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2 高费用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及范围

本合同所指高费用恶性肿瘤——重度，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2.1 **胰腺癌**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

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25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继发性恶性肿瘤;
-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2.2 脑癌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71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继发性恶性肿瘤;
-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3)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text{HPF}$ 和 $\text{ki-67}\leq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2.3 淋巴瘤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81-C85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继发性恶性肿瘤;
-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12.4 多发性骨髓瘤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90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继发性恶性肿瘤;
-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2.5 骨和关节软骨瘤

是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40、C41 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继发性恶性肿瘤;
-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3) 骨髓恶性肿瘤 (ICD-10 编码为 C96.7)。

13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3.1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付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13.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付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13.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对于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我们将退还对应的现金价值。
- 13.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3.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3.6 **第二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您有权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当投保人身故后第二投保人可以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的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满足以下情形：
(1)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2)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须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否则指定无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第二投保人应在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申请时第二投保人须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您已指定本合同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注。
- 13.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4 释义

- 14.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4.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4.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14.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4.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4.6	专科医生	<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p>(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p> <p>(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p> <p>(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p> <p>(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p>
14.7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
14.8	组织病理学检查	<p>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p> <p>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p>
14.9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14.10	ICD-O-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14.11	TNM分期	<p>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p> <p>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p> <p>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p> <p>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0：无肿瘤证据；</p>

-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 pT₂: 肿瘤2~4cm;
-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甲状腺髓样癌
-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 pT₀: 无肿瘤证据;
-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 pT₂: 肿瘤2~4cm;
-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 pT₄: 进展期病变;
-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 M₀: 无远处转移;
-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 A期	4b	任何	0

IV 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 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 B期	4b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 A期	1~3a	0/x	0
IV 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14.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4.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4.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4.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 14.1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14.1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4.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4.1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4.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14.21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完)